附件1：

**山东大学辅导员工作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（修订）**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山东大学辅导员工作室建设的通知》精神，为规范辅导员工作室的建设与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

紧紧围绕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学校关于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，通过项目委托、交流锻炼、选派进修、培训考察等方式，将辅导员工作室建设成为辅导员工作交流的重要载体、辅导员职业能力提升的重要阵地、学生工作理论研究与实践创新的重要平台。

二、具体任务

（一）开展课题研究。工作室要围绕本室研究方向，针对学生工作面临的问题进行专题研究。每个工作室每年至少完成一项理论创新成果，并制定成果转化具体措施。

（二）推进实践创新。工作室要与党委学生工作部、武装部（以下简称学工部）对应科室、中心紧密结合，针对校院两级学生教育、管理、服务工作每年至少推出一项创新工作举措。

（三）推动工作交流。工作室要组织室内外辅导员加强工作交流和案例研讨，每学期至少举办3次辅导员工作沙龙。要加强与学工部的工作协作，通过组织成员参加学工部相关工作组、开展校际考察等方式，促进工作交流。

三、组织管理

（一）工作室受学工部领导，主持人可参加学工部有关工作的部务会。

（二）每个工作室成员5名或以上，设主持人1名。主持人聘期2年，成员聘期1年，以上人员聘期期满后均可连选连聘。

（三）工作室主持人由工作室成员在学工部指导下经推选产生，负责工作室的日常工作。工作室主持人应于每年年初向学工部提交工作室工作计划，年终提交工作总结，并参加年度述职答辩。

（四）工作室每学期需与学工部相关科室进行不少于2次工作研讨。辅导员在受聘工作室成员期间，应积极参加学工部相关工作组的工作。

（五）每名辅导员原则上每年只能加入1个工作室，工作一年后，可以根据个人意愿转其他工作室。

（六）每名辅导员要积极参与工作室建设并参加所在工作室的各项活动，同时每学期至少参加3次其他工作室组织的辅导员工作沙龙，各辅导员工作室负责记录辅导员参与情况。

四、评促机制

（一）工作室可单列工作经费，由学工部负责保障。

（二）学工部为工作室成员提供委托课题立项、校际考察、选派进修、参加学术交流等形式的发展支持。

（三）学校每年对工作室及其成员进行评估与考核，对工作业绩突出的工作室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。

（四）工作室成员业绩作为年终考核和职称晋升的重要参考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本办法由学工部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